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

經營業績回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3,128,000港元及綜合虧損82,65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78.6港仙。

本集團主要業務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之業績概括如下：

1. 貨品銷售減少約100,425,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銷售下滑17.8%，貨品銷售下滑主要由於國內及出口銷量減少所致。
2. 合資企業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為0.39%，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率5.9%。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增加。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82,654,000港元，主要源自應佔合資企業之經營虧損41,613,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27,920,000港元。

綜合虧損基於馬來西亞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23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3,128	563,553
銷售成本		(461,308)	(530,380)
毛利		1,820	33,17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6,266	11,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7)	(15,479)
行政開支		(39,123)	(26,491)
其他經營開支		(37,809)	(24,472)
融資成本	5	(3,015)	(2,914)
除稅前虧損	6	(82,328)	(24,608)
所得稅開支	7	(326)	(251)
年度虧損		(82,654)	(24,85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7,876	7,333
— 可供銷售投資		(36,525)	36,563
可供銷售投資：			
— 重估儲備變動		1,016	(79,81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7,633)	(35,9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0,287)	(60,778)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78.6)	(23.6)
— 攤薄	8	(78.6)	(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97	146,123
租賃預付款項		11,264	11,6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4,475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67,154	102,663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590	264,924
流動資產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24,661	27,234
存貨		108,202	96,5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45,440	56,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21	47,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6	25,856
流動資產總值		222,380	253,3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15,913	90,326
撥備		2,101	2,836
借款		75,497	96,037
流動負債總額		193,511	189,199
流動資產淨值		28,869	64,126
資產淨值		224,459	329,050
股益			
股本		1,051	110,716
儲備		223,408	218,334
股益總值		224,459	329,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2,328)	(24,608)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4	881
壞賬撇銷	255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9	22,617
以股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696	—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7,920	12,45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4	—
存貨撇減	2,813	—
利息開支	3,015	2,914
廠房及設備撇銷	49	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198	(3,147)
出售設備之虧損	141	—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1,230	(6,449)
利息收入	(66)	(23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持作買賣	(1,314)	(1,016)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95)	—
撥回擔保撥備	(84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81)	(1,794)
	(22,573)	1,751
存貨(增加)／減少	(14,485)	19,4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2,156	(19,29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29,129	(33,97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4,227	(32,067)
已收利息	66	231
已付利息	(3,015)	(2,91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8	(34,750)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36,188	65,194
購買上市證券	(6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384)	(14,341)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310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546	—
已收股息	987	76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9,586	51,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動用借款	116,076	96,037
償還借款	(137,463)	(144,553)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502	7,139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6,051)	—
	<u>(24,936)</u>	<u>(41,377)</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4,936)</u>	<u>(41,377)</u>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5,928	(24,5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56	43,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72	6,717
	<u>1,072</u>	<u>6,71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856</u>	<u>25,856</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賬目以港元呈列。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賬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賬目附註所載之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釋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確認，並確定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頒佈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實體為政府相關實體，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賬目附註中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照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賬目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生產製造分類及投資控股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生產製造
2. 投資控股

生產製造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

投資控股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並無綜合計算任何可呈報經營分類。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所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本公司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生產製造		投資控股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63,128</u>	<u>563,553</u>	<u>—</u>	<u>—</u>	<u>—</u>	<u>—</u>	<u>463,128</u>	<u>563,553</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8,879)</u>	<u>8,441</u>	<u>(12,767)</u>	<u>5,591</u>	<u>—</u>	<u>—</u>	<u>(31,646)</u>	<u>14,032</u>
利息收入	60	231	6	—	—	—	66	231
融資成本	(3,015)	(2,914)	—	—	—	—	(3,015)	(2,914)
折舊及攤銷	(19,781)	(23,455)	(32)	(43)	—	—	(19,813)	(23,498)
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481	1,794	—	—	—	—	481	1,794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	(424)	—	—	—	—	—	(424)	—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7,920)	(12,459)	—	—	—	—	(27,920)	(12,459)
所得稅開支	—	—	(326)	(251)	—	—	(326)	(251)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18,260</u>	<u>372,338</u>	<u>95,235</u>	<u>141,436</u>	<u>—</u>	<u>—</u>	<u>413,495</u>	<u>513,77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75	4,475	—	—	4,475	4,475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類資產	<u>8,384</u>	<u>14,341</u>	<u>—</u>	<u>—</u>	<u>—</u>	<u>—</u>	<u>8,384</u>	<u>14,341</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7,653</u>	<u>170,072</u>	<u>15,858</u>	<u>19,127</u>	<u>—</u>	<u>—</u>	<u>193,511</u>	<u>189,199</u>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31,646)	14,032
融資成本	(3,015)	(2,914)
折舊及攤銷	(19,813)	(23,498)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7,920)	(12,459)
利息收入	66	231
綜合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82,328)	(24,608)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413,495	513,7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5	4,475
綜合資產	417,970	518,249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	<u>463,128</u>	<u>563,553</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在地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業務所在地)	239,984	258,820	123,824	157,424
印度共和國	6,448	40,126	—	—
也門共和國	21,759	32,400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45,735	41,519	—	—
新加坡	30,706	41,696	—	—
馬來西亞	34,100	36,178	4,612	4,8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9,504	21,681	—	—
柬埔寨王國	17,158	14,528	—	—
香港	8,552	9,740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8,754	6,554	—	—
台灣	9,037	8,769	—	—
其他	31,391	51,542	—	—
	<u>463,128</u>	<u>563,553</u>	<u>128,436</u>	<u>162,261</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6</u>	<u>231</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66	23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	1,314	1,016
已收政府資助	295	—
其他	<u>3,172</u>	<u>2,085</u>
	<u>4,847</u>	<u>3,332</u>
其他淨收入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持作買賣	—	6,4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持作買賣	95	—
撥回擔保撥備	84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0(b))	<u>481</u>	<u>1,794</u>
	<u>1,419</u>	<u>8,243</u>
	<u>6,266</u>	<u>11,57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3,015</u>	<u>2,91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64,121	531,588
壞賬撇銷	255	120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7,920	12,45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0(b))	424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1,820	40,120
—以股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5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8	10,120
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	—	8,78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本年度	1,156	472
—上一個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8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924	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9	22,617
廠房及設備撇銷	49	5
出售設備虧損	14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已變現	533	2,072
—未變現	1,198	(3,147)
以股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顧問開支	1,138	—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230	—
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3,317	3,217
—機器	1,686	1,607
—旅舍	574	43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0(b))	(481)	(1,794)

附註：

於過往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稅務審核。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中國稅務部門發出最後評估通知，向合資企業要求徵收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約人民幣9,434,000元(相等於10,83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464,000元(相等於2,829,000港元)為複合罰款，已悉數妥為繳交並最終清償。本集團按比例應佔總金額其中7,582,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

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評稅而言，中國稅務部門要求以相同基準自行評估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合資企業估計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722,000港元)。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作出撥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本集團按比例應佔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內悉數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合資企業已產生約人民幣365,000元(約相等於434,000港元)的稅項附加費，本集團按比例應佔之304,000港元已包括於應計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更改註冊地址後在百慕達法例規管下持續經營。目前，百慕達並無徵收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必須課稅，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所有有關稅項。

本公司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合資企業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2,328)</u>	<u>(24,608)</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中國大陸為25%（二零一零年—25%）	(17,354)	(7,540)
— 香港為16.5%（二零一零年—16.5%）	<u>(2,111)</u>	<u>915</u>
	(19,465)	(6,625)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438	828
毋須課稅收入	(1)	(1,492)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17,354</u>	<u>7,540</u>
所得稅開支	<u>326</u>	<u>251</u>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匯兌差額：						
—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7,876	—	7,876	7,333	—	7,333
— 可供銷售投資	<u>(36,525)</u>	—	<u>(36,525)</u>	36,563	—	36,563
可供銷售投資：						
— 重估儲備變動	<u>1,016</u>	—	<u>1,016</u>	<u>(79,815)</u>	—	<u>(79,815)</u>
	<u>(27,633)</u>	<u>—</u>	<u>(27,633)</u>	<u>(35,919)</u>	<u>—</u>	<u>(35,919)</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82,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4,859,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5,116,280股(二零一零年— 105,116,280股)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7,709	73,374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b))	(33,435)	(31,995)
	<u>34,274</u>	<u>41,379</u>
關聯／關連方欠款 ⁽¹⁾	3,211	4,211
應收其他款項	836	3,191
	<u>836</u>	<u>3,191</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21	48,781
支付供應商按金	4,986	3,0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3	4,507
	<u>45,440</u>	<u>56,296</u>

附註：

1. 關聯／關連方指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寶力」)(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合資企業之若干董事。欠款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31,735	39,771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811	300
兩年以上	<u>35,163</u>	<u>33,303</u>
	67,709	73,3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435)</u>	<u>(31,995)</u>
	<u>34,274</u>	<u>41,379</u>

應收貿易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30日。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995	32,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24	—
減值撥回(附註4／附註6)	(481)	(1,794)
換算匯兌影響	<u>1,497</u>	<u>1,1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35</u>	<u>31,9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3,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995,000港元)，乃個別釐定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未還一年以上，或為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所欠。因此，已就呆賬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獲結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因此，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481,000港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266	11,076
逾期不足一年	24,469	28,695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2,539	1,608
	<u>34,274</u>	<u>41,37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外，就34,2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7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年內已收取28,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00,000港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之到期期間為三至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幣	147	313
人民幣	34,266	43,171
馬幣	359	201
美元	10,668	12,611
	<u>45,440</u>	<u>56,296</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844	39,011
應付其他款項	19,731	19,7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51
應付關聯／關連方款項 ⁽¹⁾	16,995	14,494
應計款項	2,432	1,864
	<u>87,002</u>	<u>81,1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7,002	81,172
已收銷售按金	28,911	9,154
	<u>115,913</u>	<u>90,326</u>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以馬幣計值。

應付關聯／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1. 關聯／關連方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GGXE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合資企業 若干董事乃為GGXEG主要管理人員	3,608	3,652
(b) Cambrew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一名董事於此公司擁有重大財務權益	13,387	10,842
	<u>16,995</u>	<u>14,494</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幣	1,375	915
人民幣	90,182	71,317
馬幣	639	6,913
美元	23,717	11,181
	<u>115,913</u>	<u>90,326</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41,660	31,131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86	291
兩年以上	5,998	7,589
	<u>47,844</u>	<u>39,011</u>

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當地稅收機構同意下，合資企業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95,142,000港元或人民幣77,232,000元(二零一零年—47,127,000港元或人民幣40,046,000元)，可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將從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合資企業產生之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7,597	6,167	15,393	13,080
二零一五年	33,219	26,966	31,734	26,966
二零一六年	54,326	44,099	—	—
	<u>95,142</u>	<u>77,232</u>	<u>47,127</u>	<u>40,046</u>

因為無法預見本集團將來之盈利能力，並無就下述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呆賬減值虧損	33,435	29,427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4,768	4,444
產品保用撥備	1,983	2,652
應計銷售獎勵	9,486	8,841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41,929	12,459
存貨撇減	2,878	—
未動用稅項虧損	66,599	32,989
	<u>161,078</u>	<u>90,812</u>

13.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賬目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原材料價格(尤其是橡膠)大幅上升及國內經濟低迷，二零一一年對中國所有的輪胎製造商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年內前三個季度天然橡膠的價格高企，幾乎一直維持在每噸5,000美元至6,500美元之間，第四季度才降為每噸4,000美元。

由於天然橡膠佔據生產成本的主要部份，年內合資企業錄得虧損99,000,000港元也就不足為奇。二零一一年，合資企業的毛利率僅為0.39%，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9%。橡膠價格持續高企，但國內及國際經濟依然低迷，國內及出口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很難將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客戶。然而，隨著橡膠價格開始下滑，合資企業在第四季度的虧損有所減少。

為減少虧損，合資企業已開始實施各種項目以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該等措施包括：

1. 僅生產我們可以出售之產品。這已有效提高我們之現金流量管理並降低擁有過多存貨之成本。
2. 鑒於中東國家政局不穩，為降低債務無法收回之風險，管理層已收緊收款政策。
3. 理清商業模式。甄別及開發需求及利潤率較高之產品系列。

銷售

鑒於國內及出口銷售減少，合資企業錄得營業額66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7.8%。國內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斜交貨車輪胎需求下降，斜交貨車輪胎市場面臨來自子午線輪胎之激烈競爭。

另一方面，國家特定情況亦影響兩個主要出口市場的銷售。向印度的出口額銳減84%，主要由於印度政府向中國進口之斜交輪胎、內胎及墊帶徵收反傾銷稅。也門共和國之銷售下降33%，則由於該國政局不穩所致。

從積極方面看，輕型貨車子午線輪胎（「LTR」）為合資企業帶來正面貢獻。年內生產量增加。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5%。LTR僅佔二零一一年總銷售約10%。管理層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開發另外30種尺寸之LTR輪胎。

生產

管理層「按單生產」之策略已大大影響了生產。合資企業管理生產效率達到最大化並在能滿足客戶需求後馬上停止生產。通過這種方式，管理層不僅改善了現金流量，還可避免擁有過多存貨。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LTR輪胎購買之新廠房及機器以最佳水平經營。工人已掌握生產LTR輪胎之技術要領。鑒於管理層努力確保高效生產，協調與規劃已提高生產效率並改善成本控制。

適當之產品組合將使我們更好地站穩腳跟，有效應對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風險。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中國輪胎行業的前景仍不確定。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不大可能大幅高於二零一一年，而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

斜交輪胎，尤其是斜交載重（「TBB」）輪胎之國內市場預期將進一步萎縮。管理層冀望擴大輕型貨車斜交（「LTB」）輪胎之市場份額。只要具備適當之分銷網絡及卓越之產品質素，我們預期將可在這一逐漸萎縮之市場維持我們之國內銷售量。

合資企業二零一二年之主要重心仍為子午線輪胎分類。管理層計劃將二零一二年LTR輪胎生產量增至400,000條。除LTR輪胎外，管理層將開發其他尺寸及供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小型貨車及小型卡車等各種車型使用之其他子午線輪胎類別。此項發展預期將於日後為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內，合資企業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7,500,000元。由於現金流量仍為正額，合資企業預見並無任何營運資金困難，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內借貸水平會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0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265,000港元)，短期借款為75,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37,000港元)。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7%至6.09%(二零一零年—4.43%至6.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193,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199,000港元)，乃以資產總值417,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24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24,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050,000港元)撥付。

股本結構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股本重組，乃涉及以下內容：

- a)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1.00澳元兌8.35港元之匯率由每股0.20澳元更改為每股1.67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增加84,195,000港元及64,828,000港元；
- b) 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7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1.6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1.67港元減至0.01港元，致使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減少174,493,000港元；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資本總額之比率，為0.16(二零一零年—0.18)。本集團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5(二零一零年—1.34)。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以固定抵押之方式質押樓宇及土地利用相關權利，以取得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目前共有1,400名僱員。我們預期，儘管生產增加，這一水平之勞動力在可見未來將保持穩定。工資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獎金乃以表現為基礎發放。然而，本集團繼續檢討工廠效率，以確保生產力始終達到最佳水平。

外匯風險

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若干款項及出口銷售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以外匯期貨合約及適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之下列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1,534,884股(包括已授出之涉及10,511,6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但41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失效)，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不包括吳南華及吳南洋，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此舉將導致彼等之購股權超過股份總數的1%)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於年內，因一名董事身故，410,000股股份經已失效。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a) 於年內仍然生效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通過實際交付股份支付：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期限
可予發行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6,010,000	於授出日期	3.17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2,401,628	於授出日期	3.17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u>2,100,000</u>	於授出日期	3.175年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 發行股份總數	<u><u>10,511,628</u></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1.66 港元	<u>10,511,628</u>	—	<u>—</u>
於年內尚未行使	1.66 港元	10,511,628	—	—
於年內失效	1.66 港元	<u>(410,000)</u>	—	<u>—</u>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6 港元	<u>10,101,628</u>	—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6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38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估算。該模式使用之數據包括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股份價格	1.66 港元
行使價	1.66 港元
預期波幅(在二項式點陣模式中以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6.97%
購股權年期(在二項式點陣模式中以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175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計算)	1.112%
行使倍數	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基於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算。

已授出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本集團內應用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履行其責任以保護與提升股東價值及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基礎部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則除外。

董事會旨在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1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19. 審核報告

本集團年度賬目之審核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20. 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佈。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1. 股東週年大會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發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時潤先生、邱鼎傑先生及黃明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